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根据泌阳县人民政府对泌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规划及公司自身需求情况，将铭普光磁（泌阳）制造基地项目的占地面积由 43 亩调整为 64 亩（其中，一期建设面积 39 亩），协议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我们认为，本次项目占地面积的调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投资事项是完善华中区域市场布局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把握市场机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有助于提升综合服务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林丽彬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志勇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洪斌

年 月 日